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 项目采购服务业务

承 包 合 同

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EC-DL034

签约日期：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4-EC-DL034）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人为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合同主要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采购文件
- E、承诺书
- F、投标文件
- G、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含采购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 2、本项目提供的清单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以实际数量为准，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3、承包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绿化垃圾清运、老旧苗木更新、园林设施旧损维修、未纳入市政养护内容的绿化水电费、数字城管件回复处置、抗台抗灾抢险等。

(一) 绿化养护。包括施肥、松土、浇水、修剪(包含行道树、公共绿化等的修剪, 不包括无物业小区高大乔木的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二) 绿化垃圾清运。包括清运残花落叶及垃圾、保持绿地清洁; 清单范围内街头或小游园备注需保洁的, 则垃圾桶内垃圾、园路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等。

(三) 老旧苗木更新。对老旧苗木或重要节点苗木进行更新, 具体地点、方案由甲方提出, 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费用经第三方审价后在老旧苗木更新的预留款中支出, 当年累计超出预留款部分不予支付,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 园林设施零星维修。(1) 更换侧石、树池盖板、脂塑木面层更换、更换护栏栏杆等的园林设施零星维修(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 应随生产清运), 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零星维修之外的大批量设施陈旧、破损的应及时上报甲方鉴定, 情况属实由甲方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统一维修, 统一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 未纳入市政养护内容的绿化水电费。及时办理水电表过户或设置分表。

(六) 数字城管件回复处置。及时完成数字键、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和回复。

(七)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八) 日常巡查。到岗当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 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九) 中标后一个月内, 建议购买保额 50 万及以上公众责任险, 如养护区域内高大乔木树木枝杈等结构掉落造成人员意外伤亡等事故损失超出保额, 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风险。

(十) 行道树精修。每月至少精修一条道路的行道树。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

(一) 承包经费

三年中标总价：¥： 3655086.72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贰分）（三年总价）。

(二)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 承包期内，如各类型的工作量有增减，则增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中标单价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年·单位)	一年小计 (元)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公共绿地	m ²	94977.3	8.8	835800.24	2507400.72	
2	行道树	株	3673	74	271802	815406	
3	老旧苗木更新	项	1	/	110760	332280	(1+2)×10%
4	投标总价					3655086.72	

注：投标总价包含承包区域内绿化养护、绿化垃圾清运、老旧苗木更新、园林设施旧损维修、未纳入市政养护内容的绿化水电费、数字城管件回复处置、抗台抗灾抢险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及消纳）、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及招标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已注册存在。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及此后合同期内每年的1月15日前，甲方需向乙方分公司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的进度款（如财政拨款时间延后，支付时间也相应延后），该进度款在之后支付经费中扣回。如当期支付的经费不足以抵扣，则剩余部分将在下期支付经费中继续扣回，直至抵扣完为止，以此类推；

3、绿地市场化养护费用支付：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养护数量支付一次，单价为年度绿地日常养护费用中标单价的四分之一，由甲方根据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4、每季度甲方按本招标文件中《鹿城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及街镇级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直接在每次绿地市场化养护费用中扣除。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357171431

5、上述养护计费结算，中标单位需要根据三个月考核结果，出具对应有效发票。

6、次年开始的支付方式参照首年执行。

7、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分公司，乙方分公司按被告知的应得管理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有人
有
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按所承包区域合同款的 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 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款的 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面积范围内绿地进行管养和设施的维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鹿城区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 考核及处罚标准

参照《鹿城区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和《街镇级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乙方违反《鹿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应对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类预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每一期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服务费按季（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对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养护配备。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确保辖区内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4、绿化养护。根据绿地等级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争创区级、市级绿化养护荣誉。

5、绿地保洁（以清单备注为准）。加强对公园绿地、游步道（人行道）两侧绿地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垃圾桶每日进行清理，坐凳每日进行擦洗，场地内的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

6、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7、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

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8、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9、投诉处理。及时完成数字件、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及回复，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

10、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2、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还应安排好管养人员（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标的额 3655086.72 元的 30% 计付。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

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鹿城区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和《街镇级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鹿城区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和《街镇级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管养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鹿城区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街镇级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确认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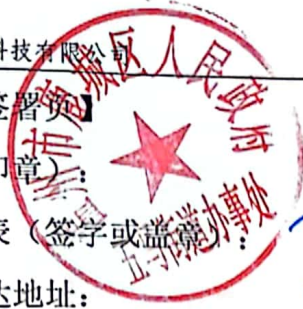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同控人

乙方（印章）：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确认送达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吹台广场A幢2007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191855

传真：0577-86191855

开户银行：

账号：



放弃合同预付款承诺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鉴于双方就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 达成的合作意向，我方 2024-2027 五马街道绿地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 经过慎重考虑，现作出以下承诺：

放弃预付款：我方自愿放弃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应获得的预付款项。我方将不要求在项目启动前收到任何形式的预付款。

接受进度款支付：我方同意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计划，接收相应的进度款项。

风险自担：在放弃预付款的情况下，我方将自行承担因项目进度、变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资金风险。

遵守合同条款：我方将继续遵守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并保证以最高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我方理解本承诺书的重要性，并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签字/盖章）：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4日